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之收益約278,522,000港元。

回顧期內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淨額約3,661,000港元。

回顧期內概無宣派股息。

財務回顧

下表提供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財務業績之概要。更多詳情載於回顧期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淺層地熱能	116,740	137,036	265,423	234,904
— 空氣能熱泵	67	—	67	—
— 物業投資及開發	4,040	3,817	13,032	7,556
	120,847	140,853	278,522	242,460
期內(虧損)/溢利	(517)	(242)	3,661	2,60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221	1,961	8,771	6,060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錄得來自淺層地熱能業務之收益約265,423,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約234,904,000港元。收益較上年同期上升約30,519,000港元。年內淺層地熱能業務的收入有所上升，原因為集團大力推進可再生的淺層地熱能供暖，特別是在中國北方地區，獲得了河北、遼寧、山西、貴州等地區項目。於回顧期內，集團開展位於上

海、北京及江西等項目。因此，本年度收入有所上升。本集團之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37.6%上升至本期40.8%。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不可確定合同資產可收回性之虧損約13,286,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這令去年同期之毛利率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年同期約3,759,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75,000港元。本回顧期其他收入及收益下跌，這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發生了一次性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14,110,000港元及12,322,000港元。本回顧期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為集團於本回顧期增加了在京津冀地區宣傳及推廣活動，以擴大集團業務規模。

回顧期內，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約9,633,000港元或18.5%。行政開支上升，主要原因為員工成本上升，集團增加人手以應付增加的工程項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25,449,000港元(其中包括約4,910,000港元銀行借貸擔保費用)，而上年同期則為17,057,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貸款利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溢利約為3,661,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約為2,608,000港元。

訂貨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合約價值約443,416,000港元。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評估為約668,618,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約1,067,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二零一七年：約16,883,000港元)，並直接確認於損益。

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93,2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88,55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獲得北京銀行煤改電專項借款信用額約人民幣179,500,000元(相當於約212,743,000港元)的貸款。貸款以年利率6%計息及根據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償還人民幣171,800,000元(相當於約203,61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透過徽商銀行，獲得與本集團有關連的關連方中節能華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金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474,071,000港元)的委託貸款。貸款以年利率7%計息及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約79,9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2,004,000港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資金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非控股股東應分佔之權益約54,419,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應分佔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37.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該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債務淨值(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與權益(代表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債務淨值之比率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並無作出抵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財資政策，所有貨幣資金均以港元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地點之當地貨幣存放，以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690名員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0名)。員工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其表現、經驗及其在本集團之職位、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定。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批准登記本公司之新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因此，本公司之名稱已由「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完成供股並獲得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約112,000,000港元。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約40%至50%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營運開支及約50%至60%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項目有關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約24,0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營運開支及約60,000,000港元已用於項目有關開支。餘款則存於本公司銀行賬戶。董事擬按供股章程所述使用有關所得款項。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專注於科研開發淺層地熱能作為北方供暖的替代能源，推動北方從一次能源燃燒供暖，轉型為再生能源區域無燃燒、零排放，完全是物理變化供暖，致力於北方供暖能源的轉型，大力發展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其產業發展類似於汽車行業依靠內燃機一次能源的燃燒驅動，轉型為二次能源的電驅動，能源的轉型迎來的是傳統產業的革命。

可再生能源中，空氣能和淺層地熱能是可持續供給的。在北方供暖地區，無論不同建築區域氣候環境溫度如何變化，淺層地熱能的溫度相對穩定，可以作為北方供暖的替代能源。供暖熱泵通過電能轉化機械能搬運和吸收淺層地熱能為建築物清潔、高效供暖，可以穩定保證供暖60%以上的消耗是可再生能源。

靠近能源產地去發電，環境治理成本最低，電力輸送成熟可靠，空調用電是國家標準保證的建築物配電量，在使用地，利用此電驅動北方供暖熱泵，搬運不花錢的淺層地熱能為建築物供暖，在寒冷地區一個冬季供暖平均消耗30度左右的電。系統成本低於燃煤，供暖熱泵產品壽命高於燃燒供暖設備；供暖區域無燃燒、零排放。供暖能源產業鏈最合理。

在供暖期間，建築物供暖能耗60%以上是可再生能源，是供暖能源的替代，在製冷的時候，地下環境溫度低於空氣溫度，冷卻效果好、省電，是節能系統技術。

實現北方供暖能源的轉型，依靠的創新驅動，跨行業的發展。

在政府大力倡導生態文明建設、推進綠色發展、提升環境保護、推進資源的節約和循環利用的社會發展形勢下，2018年上半年，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取得了全國工業品生產許可證書，為集團供暖熱泵產品的研發和全國按供暖特點的佈局生產，提供了進一步的有利條件實現了集團實施多品牌供暖熱泵產品的戰略目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重點完成了雄安新區市民服務中心綜合能源應用項目8000KW分佈式地能冷熱源站的建設工作。作為全國矚目的雄安新區第一個大型綜合項目，集團所屬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承擔了該項目全部地能採集系統工程，及全部機房設備和外線安裝系統工程，並重點展示了我國原創的單井循環換熱淺層地熱能採集技術。確保了雄安市民中心項目的整體建設進度。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繼續推進煤改電項目和新業務區域開拓工作，目前已與北京延慶舊縣村及山東章丘地區達成合作意向，項目將會在下半年陸續開工，本公司將會繼續抓住當前北方供暖能源轉型發展的大機遇，進一步開拓市場，建立健全以事業部為獨立核算單位，集團專業公司作為技術支撐的恒有源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發展平台。

財務業績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0,847	140,853	278,522	242,460
銷售成本		(67,066)	(95,377)	(164,942)	(151,398)
毛利		53,781	45,476	113,580	91,0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46	419	1,475	3,7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121)	(6,013)	(14,110)	(12,322)
行政開支		(33,453)	(26,287)	(61,759)	(52,126)
融資成本	6	(13,050)	(9,126)	(25,449)	(17,05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67	16,883	1,067	16,883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19)	(434)	274	(860)
聯營公司		1,648	(513)	(1,322)	(827)
以股份支付款項		(843)	(2,527)	(1,685)	(5,054)
除稅前溢利	7	3,256	17,878	12,071	23,458
所得稅開支	8	(3,773)	(18,120)	(8,410)	(20,850)
期內(虧損)/溢利		(517)	(242)	3,661	2,608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21	1,961	8,771	6,060
非控股權益		(2,738)	(2,203)	(5,110)	(3,452)
		(517)	(242)	3,661	2,608
			(重列)		(重列)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以港仙列示)		0.055	0.063	0.218	0.195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517)	(242)	3,661	2,60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1)	-	-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2,187)	20,893	(15,391)	29,348
分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 收入	7	13	9	12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25)	12	(45)	11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62,205)	20,917	(15,427)	29,371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股本 工具之淨收益	3,333	-	3,335	-
物業重估之收益	1,808	5,630	1,808	5,630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5,141	5,630	5,143	5,63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57,064)	26,547	(10,284)	35,001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57,581)	26,305	(6,623)	37,609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3,150)	28,019	(1,222)	40,295
非控股權益	(4,431)	(1,714)	(5,401)	(2,686)
	(57,581)	26,305	(6,623)	37,60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38,852	349,935
投資物業	11	668,618	601,607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104,433	105,802
商譽		465,760	465,760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7,745	7,57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6,558	40,594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269,501	–
可供出售投資		–	99,932
遞延稅項資產		30,324	30,324
長期預付款項		20,227	176,631
應收貿易賬款		95,160	96,408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57,178	1,974,571
流動資產			
存貨		46,073	40,950
持作出售發展中物業		99,227	95,507
應收貿易賬款	12	118,506	103,3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149	245,68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514,962
合同資產		486,254	–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365	20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	3,07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018	–
現金及現金等值		79,921	122,004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1,070,513	1,125,694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409,903	381,7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1,642	162,52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2,290
合同負債		21,927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6,148	18,644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263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0,055	11,203
計息銀行借貸		17,422	89,693
應付稅項		159,949	161,075
流動負債總額		877,309	837,135
流動資產淨值		193,204	288,55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50,382	2,263,130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228	9,547
計息銀行借貸		474,071	480,286
遞延收入		10,406	10,542
遞延稅項負債		75,585	75,7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68,290	576,100
資產淨值		1,682,092	1,687,03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313,793	313,793
儲備		1,313,880	1,313,417
非控股權益		1,627,673	1,627,210
		54,419	59,820
總權益		1,682,092	1,687,0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重估 資產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3,990	881,489	2,935	28,086	154,381	2,975	31,811	36,483	(59,420)	93,117	1,395,847	45,455	1,441,302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6,060	6,060	(3,452)	2,60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5,630	-	-	-	-	28,606	-	34,236	765	35,001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5,630	-	-	-	-	28,606	6,060	40,296	(2,687)	37,609	
分配	-	-	356	-	-	-	-	-	-	(356)	-	-	-	
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5,054	-	-	5,054	-	5,05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23,990</u>	<u>881,489</u>	<u>3,291</u>	<u>33,716</u>	<u>154,381</u>	<u>2,975</u>	<u>31,811</u>	<u>41,537</u>	<u>(30,814)</u>	<u>98,821</u>	<u>1,441,197</u>	<u>42,768</u>	<u>1,483,965</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重估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資產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13,793	903,884	2,935	42,998	154,381	2,975	32,812	46,029	23,753	103,650	1,627,210	59,820	1,687,03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8,771	8,771	(5,110)	3,66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1,808	-	-	3,335	-	(15,136)	-	(9,993)	(291)	(10,284)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808	-	-	3,335	-	(15,136)	8,771	(1,222)	(5,401)	(6,623)
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1,685	-	-	1,685	-	1,68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13,793</u>	<u>903,884</u>	<u>2,935</u>	<u>44,806</u>	<u>154,381</u>	<u>2,975</u>	<u>36,147</u>	<u>47,714</u>	<u>8,617</u>	<u>112,421</u>	<u>1,627,673</u>	<u>54,419</u>	<u>1,682,092</u>

附註：

-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包括(i)發行價超出本公司以溢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份及(ii)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公開上市而於二零零一年進行之重組計畫(「重組」)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及合營協定，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須撥出除稅後溢利(如有)之一部份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數額將由各實體之董事局酌情決定。
- 繳入盈餘指取消實繳資本及抵銷以往年度累計虧損。
- 特別儲備指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產生之儲備。
- 資本儲備指因放棄以往年度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視作一名主要股東出資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54,006	124,349
投資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1,090	(26,160)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u>(96,063)</u>	<u>(17,703)</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增加	(40,967)	80,4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16)	3,52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122,004</u>	<u>73,931</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u>79,921</u></u>	<u><u>157,944</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樓3709-10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提供、安裝及保養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 銷售空氣能熱泵產品
- 物業投資為賺取潛在租金收入
- 證券買賣及其他類別投資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集團採納的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編制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準則除外，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要求重列先前的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該等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披露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所有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新準則建立了一個五步模型，以說明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產生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確認金額反映實體預期有權以換取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代價。

該準則要求實體在將模型的每個步驟應用於與客戶簽訂合同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從而進行判斷。該準則還規定了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和與履行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安裝及保養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及銷售空氣能熱泵產品。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調整，以確認首次採用的累計影響作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未分配利潤期初數的調整。此外，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未完成的合約。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比較資料，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銷售、安裝及保養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本集團從事安裝及保養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建築合約收益按完成百分比確認。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時間確認收益的規定與本集團未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前之建築合約收益確認政策相若。本集團確定，當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本集團利用以成本為基礎的輸入數據法按時間確認合約收益，銷售、安裝及保養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的收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銷售空氣能熱泵產品

本集團從事銷售空氣能熱泵產品。倘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則確認相關產品收益。本集團確定，當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銷售空氣能熱泵產品的收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未包括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報告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14,962	(514,962)	–
合同資產	–	514,962	514,9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162,525	(22,646)	139,87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290	(12,290)	–
合同負債	–	34,936	34,936

HKFRS 9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總金融工具會計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和套期會計。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權益期初的過渡性調整。因此，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制比較資料，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如下：

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選擇以其他綜合收益方式呈報以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所有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這些投資不用於交易，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99,932,000港元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當終止確認工具時，記錄在其他全面收入中股本工具的收益和虧損不能轉回損益。此外，3,072,000港元已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報告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重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99,932	(99,932)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之股本工具	—	99,932	99,932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 投資	3,072	(3,072)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	—	3,072	3,072

除上文所述外，適用於現時中期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3 應用所有新準則而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期初數的影響

由於上述會計政策發生變化，必須重列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數。下表顯示了每個項目確認的調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9,935	–	–	349,935
投資物業	601,607	–	–	601,607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105,802	–	–	105,802
商譽	465,760	–	–	465,760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7,578	–	–	7,57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0,594	–	–	40,594
可供出售投資	99,932	–	(99,932)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	–	99,932	99,932
遞延稅項資產	30,324	–	–	30,324
長期預付款項	176,631	–	–	176,631
應收貿易賬款	96,408	–	–	96,40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74,571	–	–	1,974,571
流動資產				
存貨	40,950	–	–	40,950
持作出售發展中物業	95,507	–	–	95,507
應收貿易賬款	103,310	–	–	103,3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5,687	–	–	245,68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14,962	(514,962)	–	–
合同資產	–	514,962	–	514,962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202	–	–	20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3,072	–	(3,072)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3,072	3,072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2,004	–	–	122,004
流動資產總額	1,125,694	–	–	1,125,694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81,705	-	-	381,7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2,525	(22,646)	-	139,87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290	(12,290)	-	-
合同負債	-	34,936	-	34,93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644	-	-	18,64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203	-	-	11,203
計息銀行借貸	89,693	-	-	89,693
應付稅項	161,075	-	-	161,075
	<u>837,135</u>	<u>-</u>	<u>-</u>	<u>837,135</u>
流動負債總額				
	<u>837,135</u>	<u>-</u>	<u>-</u>	<u>837,135</u>
流動資產淨值	<u>288,559</u>	<u>-</u>	<u>-</u>	<u>288,55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63,130</u>	<u>-</u>	<u>-</u>	<u>2,263,130</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547	-	-	9,547
計息銀行借貸	480,286	-	-	480,286
遞延收入	10,542	-	-	10,542
遞延稅項負債	75,725	-	-	75,725
	<u>576,100</u>	<u>-</u>	<u>-</u>	<u>576,10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76,100</u>	<u>-</u>	<u>-</u>	<u>576,100</u>
資產淨值	<u>1,687,030</u>	<u>-</u>	<u>-</u>	<u>1,687,030</u>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3,793	-	-	313,793
儲備	1,313,417	-	-	1,313,417
	<u>1,627,210</u>	<u>-</u>	<u>-</u>	<u>1,627,210</u>
非控股權益	<u>59,820</u>	<u>-</u>	<u>-</u>	<u>59,820</u>
總權益	<u><u>1,687,030</u></u>	<u><u>-</u></u>	<u><u>-</u></u>	<u><u>1,687,030</u></u>

3. 收入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收入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安裝及維修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116,740	137,036	265,423	234,904
銷售空氣能熱泵產品	67	-	67	-
租金收入	4,040	3,817	13,032	7,556
收入總額	120,847	140,853	278,522	242,460
地理市場				
中國	120,847	140,853	278,522	242,460
收入總額	120,847	140,853	278,522	242,460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67	-	67	-
隨時間調整的服務	116,740	-	265,423	-
與客戶的合同收入總額	116,807	-	265,490	-
租金收入	4,040	-	13,032	-
收入總額	120,847	-	278,522	-

本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2017年：無)。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單位之組成乃根據各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作分類，據此所須呈報之經營分部有以下四類：

- (a) 淺層地熱能類－提供、安裝及保養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 (b) 空氣能熱泵類－銷售空氣能熱泵產品；
- (c) 物業投資及開發類－物業投資為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
- (d) 證券投資及買賣類－證券買賣及其他類別投資。

管理層個別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溢利及虧損、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若干行政成本、以股份方式支付款項之開支及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其他應收賬款、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合資企業、現金及現金等值，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應付合資企業、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項，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交易。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分部的收入及溢利資料：

	淺層地熱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空氣能熱泵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證券投資及買賣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物業投資及開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65,423	234,904	67	-	-	-	13,032	7,556	278,522	242,460
分部間銷售	-	-	-	-	-	-	-	-	-	-
	<u>265,423</u>	<u>234,904</u>	<u>67</u>	<u>-</u>	<u>-</u>	<u>-</u>	<u>13,032</u>	<u>7,556</u>	<u>278,522</u>	<u>242,460</u>
對賬：										
撤銷分部間銷售									-	-
收益									<u>278,522</u>	<u>242,460</u>
分部業績	50,863	34,650	(3,990)	-	344	(2,129)	13,759	24,439	60,976	56,960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 虧損									(1,322)	(827)
分佔合資企業之溢利及 虧損									274	(860)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36	139
未分配開支									(23,444)	(14,897)
未分配融資成本									<u>(25,449)</u>	<u>(17,057)</u>
除稅前溢利									<u>12,071</u>	<u>23,458</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出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千港元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空氣能熱泵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667,512	42,824	969,924	277,910	2,958,170
對賬：					
撤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43,093)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資產					212,614
總資產					<u>3,127,691</u>
分部負債	538,639	39,059	32,705	939	611,342
對賬：					
撤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43,093)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負債					877,350
總負債					<u>1,445,599</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空氣能熱泵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819,027	92,852	922,962	106,496	2,941,337
對賬：					
撤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43,768)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資產					202,696
總資產					<u>3,100,265</u>
分部負債	466,209	84,782	46,889	6,758	604,638
對賬：					
撤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43,768)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負債					852,365
總負債					<u>1,413,235</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8	29	193	58
銷售廢料	250	19	325	1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3	–	13	–
政府補助(附註)	63	–	96	–
其他	471	172	517	233
	<u>915</u>	<u>220</u>	<u>1,144</u>	<u>310</u>
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31	(6)	331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05	–	3,449
	<u>331</u>	<u>199</u>	<u>331</u>	<u>3,449</u>
	<u>1,246</u>	<u>419</u>	<u>1,475</u>	<u>3,759</u>

附註：已收取有關本集團若干供暖項目的政府補助。概無有關此等補助之未實現條件或有事項。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 貸款之利息	10,620	9,126	20,539	17,057
銀行借貸擔保費用	2,430	–	4,910	–
	<u>13,050</u>	<u>9,126</u>	<u>25,449</u>	<u>17,057</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售存貨成本	46	–	46	–
所提供服務成本	67,020	95,377	164,896	151,398
折舊	2,525	2,319	5,115	4,620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862	2,203	2,055	4,371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的薪酬)	20,444	21,568	44,008	42,123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91	14,077	8,228	16,807
遞延稅項	182	4,043	182	4,043
於損益表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3,773	18,120	8,410	20,85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本集團可歸屬其中國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淨額，以相關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 股息

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分派中期息，或自報告期末以來，概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26,925,000股(二零一七年：3,111,715,000股(經調整)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年進行的供股)。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可行使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u>2,221</u>	<u>1,961</u>	<u>8,771</u>	<u>6,060</u>
	千股	千股 (經調整)	千股	千股 (經調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股份基本 溢利的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4,026,925</u>	<u>3,111,715</u>	<u>4,026,925</u>	<u>3,111,715</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1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973,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經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評估，由此產生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1,0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16,883,000港元)已直接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損益。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減值	216,988 (73,196)	224,805 (74,155)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 應收保留金額	143,792 69,874	150,650 49,068
減：非即期部份	213,666 (95,160)	199,718 (96,408)
即期部份	118,506	103,310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訂立交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本集團設法對未收回應收款項持嚴格監控，亦有信貸監控部門把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視。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客戶有關，概無嚴重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物品。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24,392	77,201
91至180日	35,716	16,739
181至365日	55,616	16,289
365日以上	97,942	89,489
	213,666	199,718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72,090	161,420
91至180日	20,903	33,137
181至365日	189,866	27,340
365日以上	127,044	159,808
	<u>409,903</u>	<u>381,705</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並一般於六個月內結算。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本	
	每股面值0.01美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	4,026,925	2,876,375	40,269	28,763	313,793	223,990
供股(附註)	-	1,150,550	-	11,506	-	89,803
	<u>4,026,925</u>	<u>4,026,925</u>	<u>40,269</u>	<u>40,269</u>	<u>313,793</u>	<u>313,793</u>
期末／年末	<u>4,026,925</u>	<u>4,026,925</u>	<u>40,269</u>	<u>40,269</u>	<u>313,793</u>	<u>313,793</u>

附註：

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的基準，向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每股供股股份發行價0.10港元發行1,150,550,000股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完成，扣除開支前之總代價為115,055,000港元。

15.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部份樓宇及投資物業，已協定租用年期由一至二十年不等。租用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押金並根據當時現行市況定期調整租金。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145	9,534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894	37,892
五年後	128,389	126,119
	<u>185,428</u>	<u>173,545</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僱員宿舍。已協定物業租用年期由一至十二年不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金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429	4,367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62	3,566
	<u>9,891</u>	<u>7,933</u>

16. 承擔

除詳載於上文附註15(b)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惟未計提撥備：		
— 在建投資物業	25,546	28,156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	240
— 收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237	—
— 應付聯營公司注資	4,741	22,453
	<u>30,524</u>	<u>50,849</u>

17.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及業務夥伴設立購股權計劃。回顧期間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	<u>486,182,851</u>

18. 關連方交易

(a)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款項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於期內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				
購買產品	1,995	98	1,995	130
租金收入	45	42	90	84
其他關連方：				
銷售產品	-	-	-	435
現金按金	6	6	6	6
租金開支	12	-	23	-
擔保費用	2,430	-	4,910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利益	4,456	2,459	7,806	5,3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9	27	18
以股份支付款項	136	410	273	819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 酬金總額	<u>4,606</u>	<u>2,878</u>	<u>8,106</u>	<u>6,197</u>

19. 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資料)，及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劃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公平值架構。

- 第1級 公平值計量是指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公平值計量是從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的輸入得出的，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中得出)觀察到的資產或負債；和
- 第3級 公平值計量是從估值技術中獲得的，包括不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技術 及主要輸入資料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之上市投資	上市投資於 資訊科技 -港元	上市投資於 資訊科技 3,201,000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 之買入價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 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工具之上市投資	上市投資於 資訊科技 1,216,000港元	上市投資於 資訊科技 -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 之買入價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之基金	基金投資於 自然資源 -港元	基金投資於 自然資源 60,650,000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 之買入價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 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工具之基金	基金投資於 自然資源 63,202,000港元	基金投資於 自然資源 -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 之買入價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技術 及主要輸入資料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 非上市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中國 環保產業及 投資管理業務 -港元	股權投資中國 環保產業及 投資管理業務 36,081,000港元	第三級	長期收入增長率， 考慮到管理層 的經驗和對特 定行業市場 狀況的了解
分類為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按公平值 列賬之股本工具的 非上市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於 中國環保產業， 投資管理業務 及保險業 205,083,000港元	股權投資於 中國環保產業， 投資管理業務 及保險業 -港元	第三級	長期收入增長率， 考慮到管理層 的經驗和對特 定行業市場 狀況的了解
分類為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之持作 買賣的非衍生 金融資產	於聯交所上市 的證券之一 基礎設施 -港元	於聯交所上市 的證券之一 基礎設施 3,072,000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 之買入價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持作 買賣的非衍生 金融資產	於聯交所上市 的證券之一 基礎設施 3,018,000港元	於聯交所上市 的證券之一 基礎設施 -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 之買入價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佔股份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佔總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徐生恒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11,646,600 (L)		17.67%	37,725,148 (L)	750,354,548 (L)	18.63%
	配偶權益	982,800 (L)		0.02%			
陳蕙姬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8,290,400 (L)		1.45%	43,788,119 (L)	116,182,119 (L)	2.89%
	配偶權益	14,103,600 (L)		0.35%			
王滿全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16,800 (L)		0.02%	30,314,851 (L)	31,031,651 (L)	0.77%
賈文增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	4,827,920 (L)	4,827,920 (L)	0.12%
吳德繩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	-		-	3,143,762 (L)	3,143,762 (L)	0.08%

(L)：長倉，(S)：短倉

附註：

1. 徐生恒先生(「徐先生」)持有711,646,6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7,725,148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持有982,8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陸女士持有之982,800股股份。
2. 陳蕙姬女士(「陳女士」)擁有58,290,4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43,788,119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此外，周明祖先生(「周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持有14,103,6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亦被視為擁有周先生所擁有之14,103,600股股份之權益。
3. 王滿全先生擁有716,8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0,314,851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4. 賈文增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4,827,92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5. 吳德繩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143,762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變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購股權計劃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局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 購股權數目
徐生恒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13,024,158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24,700,990
陳蕙姬女士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19,087,129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24,700,990
王滿全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1,871,288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1,871,288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1,871,28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24,700,990
賈文增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1,684,158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3,143,762
吳德繩先生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3,143,76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90,000,000 (L)		29.55%	-	1,190,000,000 (L)	29.55%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 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0,000,000 (L)		29.55%	-	1,190,000,000 (L)	29.55%
陸海汶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82,800 (L)		0.02%	-	750,354,548 (L)	18.63%
	配偶權益	711,646,600 (L)		17.67%	37,725,148 (L)		

(L)：長倉，(S)：短倉

附註：

1.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中節能」)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節能被視為於1,1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生恒先生(「徐先生」)之配偶，持有982,800股股份，徐先生擁有711,646,6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7,725,148股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女士被視為擁有徐先生擁有之711,646,6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7,725,148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

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可認購合共486,182,851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徐生恒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3,024,158	-	-	-	13,024,158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24,700,990	-	-	-	24,700,990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陳蕙姬女士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9,087,129	-	-	-	19,087,129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24,700,990	-	-	-	24,700,990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王滿全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871,288	-	-	-	1,871,288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871,288	-	-	-	1,871,288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871,285	-	-	-	1,871,285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24,700,990	-	-	-	24,700,990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賈文增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684,158	-	-	-	1,684,158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3,143,762	-	-	-	3,143,762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吳德繩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3,143,762	-	-	-	3,143,762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員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22,778,804	-	-	-	22,778,804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3,683,168	-	-	-	33,683,168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3,683,168	-	-	-	33,683,168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3,683,170	-	-	-	33,683,170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121,277,370	-	-	-	121,277,37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121,277,371	-	-	-	121,277,37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u>486,182,851</u>	<u>-</u>	<u>-</u>	<u>-</u>	<u>486,182,851</u>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平的了解。

賈文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因其他公事，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賈文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回顧期內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i)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ii)於2018年2月9日辭任北京恒有源地能熱源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iii)由2018年5月14日起其薪酬變更為每年380萬港元。

執行董事王滿全先生之薪酬由2018年5月14日起變更為每年162萬港元。

執行董事臧毅然先生於2018年4月10日起獲委任為北京海興園供熱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戴祺先生薪酬由2018年5月14日起變更為每年84萬港元。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安宜先生、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